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名供应商承担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

1、对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管辖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含量、动植物油含量、石油类含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总氮含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色度含量、PH 值、粪大肠杆菌含量。

2、检测范围：成都市新都区范围内。

3、检测点位：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检测项目到采样现场开展采样工作。供应商的采样人员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放有关的规章制度开展采样工作。采购人有权安排或授权人员监督供应商进行采样工作。

2、所有采集的样品由供应商负责完成运输且均应保证当天进入实验室并分析。在满足正常检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检测样本采样后，3 个工作日提交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的检测数据，7 个自然日内提交当次所有采集样本的检测报告。

3、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检测的，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两日内完成检测样本采样工作，相关检测数据、报告的提交时限按照上述第 2 条中的时间要求执行。

4、供应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因特殊原因需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采购人申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5、后期服务：供应商应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6、供应商确保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自身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并自行承担对应的责任。

7、供应商须加强人员管理，严禁采样服务过程中出现故意刁难采购人委托的劳务人员或者向劳务人员索要好处费，以及串通劳务人员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5000 元/项）。

8、供应商若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检测数据、报告，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2000 元的罚金，逾期超过三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各检测项目的单价限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限价（元/次）
1	化学需氧量	212
2	生化需氧量	294
3	悬浮物含量	212
4	动植物油含量	379
5	石油类含量	29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	379
7	总氮含量	212
8	氨氮含量	212
9	总磷含量	212
10	色度含量	134
11	PH 值	107
12	粪大肠杆菌含量	323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结束，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取检测样本确认单和报告签收单，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据完成检测量支付检测费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报告出具时间要求：在满足正常检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检测样本采样后，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的检测数据，7 个自然日内提交当次所有采集样本的检测报告。每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1 份纸质检测报告、1 份电子版（纸质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4、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说明：本章★号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